

2023年度海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海丰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海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不服海丰县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和各类申诉及申请再审的案件；执行应由海丰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海丰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人民法院机构设置：目前，海丰县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和法院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保障建设的要求设置11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梅陇人民法庭、公平人民法庭、可塘人民法庭，分别承担相关的职能。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24.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85.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08.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7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5.00
总计	30	3,880.72	总计	60	3,880.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08.83	2,623.04	0.00	0.00	0.00	0.00	1,085.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8.05	2,339.32	0.00	0.00	0.00	0.00	818.72
20405	法院	3,158.05	2,339.32	0.00	0.00	0.00	0.00	818.7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2.98	1,395.25	0.00	0.00	0.00	0.00	787.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0	189.00	0.00	0.00	0.00	0.00	3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56.00	5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4.07	16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61	283.72	0.00	0.00	0.00	0.00	22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61	237.72	0.00	0.00	0.00	0.00	228.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24	34.10	0.00	0.00	0.00	0.00	15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02	111.53	0.00	0.00	0.00	0.00	5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34	92.10	0.00	0.00	0.00	0.00	26.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3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3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3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5.72	2,747.85	927.8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4.93	2,197.07	927.8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124.93	2,197.07	927.8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7.07	2,197.0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50	0.00	218.5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8.84	0.00	538.8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52	0.00	139.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61	512.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6.61	466.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24	18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02	164.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34	118.3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05.06	2,305.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72	283.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3.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8.78	2,588.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1.57	101.5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90.35	总计	64	2,690.35	2,690.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88.78	1,690.42	898.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5.06	1,406.70	898.36
20405	法院	2,305.06	1,406.70	898.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6.70	1,406.7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0	0.00	18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8.84	0.00	538.84
2040506	“两庭”建设	31.00	0.00	3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52	0.00	13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2	283.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72	237.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0	34.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53	111.5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10	92.1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9
30101	基本工资	324.02	30201	办公费	25.99
30102	津贴补贴	491.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1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36	30206	电费	35.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42	30207	邮电费	13.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8	30211	差旅费	23.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2.97	30213	维修（护）费	5.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68	30214	租赁费	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69
30302	退休费	3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6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5.72		公用经费合计	26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10	0.00	47.23	15.85	31.38	4.87	52.10	0.00	47.23	15.85	31.38	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海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3,880.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08.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45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科学制定预算，减少非必要支出，二是我院较上年减少电子扫描经费、综合保障装备费等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85.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1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本年度其他收入较上一年度减少海丰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拨入党建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3,880.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75.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47.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03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支出。

2. 项目支出927.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1.91万元，下降2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档案扫描经费较上年度减少，二是综合保障费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23.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45万元，下降5.5%；主要变动情况：我院较上年减少电子扫描经费、综合保障装备费等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海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8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8.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39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当年度存在未完成验收项目，款项待次年验收工作完成后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1万元，增长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23万元，完成预算47.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8万元，增长5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5.85万元，完成预算15.8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38万元，完成预算31.3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完成预算4.8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万元，增长77.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23万元，占90.7%；公务接待费支出4.87万元，占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5.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3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和其他辅助审判工作的公务用车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8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单位来指导和检查工作时发生的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2次，接待人数共518人。主要包括院审判业务活动、上级检查指导和业务学习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29万元，下降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较上年度决算支出减少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等日常办公运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8.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0.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7.04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5.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回审判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法院技术装备费）”“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100%，有效提高当年度资金使用率，购置设备及时验收安装并投入使用，优化审判环境，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623.04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67.31万元，执行数2588.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牢牢坚持

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县委“三六九工程”“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及时有效化解纠纷，狠抓审判执行第一要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巩固执行成果，开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做到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有新担当。2023年以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206件（含旧存1009件），结案7551件，结案率92.02%，结收案比104.9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实际进行预算支出与测算时经济科目需求有差异，差异较小，可通过同一预算支出项目进行经济分类调剂，无频繁调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科学安排预算资金支出，科学编制预算，满足各部门工作需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